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6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法務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民法 2. 民事訴訟法
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試題共 2 頁(A4 紙 1 張)。2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3. 本試題分 6 大題(6 題)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4.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，請注意正、背面試題。5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6. 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
------	---

一、甲出資購買一輛遊覽車，靠行登記在 A 交通運輸公司(下稱 A 公司)名下，車身並漆有 A 公司名稱等字樣。惟事實上該遊覽車係甲自行占有、管理、處分。甲利用該遊覽車在某鄉鎮招攬旅遊團出遊，自己出資僱用乙擔任駕駛，自己向遊客收取旅遊費用，並自負營運盈虧。某日，乙駕駛該輛遊覽車帶團出遊，因車速過快，擦撞路旁機車騎士丙男，造成丙男飛出摔倒，多處骨折。經查丙男為職業籃球員，原本與某家廠商簽有球鞋廣告代言合約，如今丙男身體受傷之故，短期內無法配合代言廣告，遭廠商解除契約，致損失原本可獲得的代言報酬新臺幣(下同)100 萬元，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15 分)

(一)依司法實務見解，若丙男主張就其受傷所支出之醫療及復健費用，向 A 公司及乙駕駛請求損害賠償，其主張有無理由？(10 分)

(二)若丙男可以請求損害賠償，其所得請求賠償的損害，是否包括原可獲得的代言報酬 100 萬元？(5 分)

二、某甲為避免其財產被債權人查封，與某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將其所有之進口跑車(下稱 A 車)以買賣方式賣給某乙，並暫放在某乙處，由其代為保管，約一年後，某乙將 A 車出售予不知情之某丙，因某乙表示仍欲繼續使用 A 車，二人遂約定由某乙繼續占有 A 車，約定在一個月後交付，惟在某乙占有 A 車期間，A 車旋即為某丁所盜取，某丁私下將其出售予善意之某戊並交付之。最後某甲在某戊之處所尋獲 A 車，尋獲時 A 車被盜已八個月矣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15 分)

(一)某丙是否曾取得 A 車所有權(3 分)？某甲有無方法請求某戊返還 A 車(3 分)？如某甲可向某戊請求返還 A 車，某戊可對某丁為如何主張(4 分)？

(二)若某甲可向某戊有所主張，但 A 車卻因可歸責於某戊之事由，在請求返還前毀損滅失時，某甲可否向某戊請求損害賠償？(5 分)

三、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（20分）

（一）我國民法規定之遺囑方式有哪些（5分）？又遺囑見證人之資格限制為何（5分）？請依民法規定說明之。

（二）甲男乙女結婚後生有兩個兒子 A、B 及三個女兒 C、D、E。C 已婚有女兒 X，C 於一次車禍中死亡，其後，甲男死亡時，乙女未死，甲男留下遺產新臺幣 3,000 萬元，並留下自書遺囑表示，所有財產由兩個兒子 A、B 繼承。請問甲男的遺產應如何繼承？（10分）

四、甲公司以乙公司侵害其 A 專利權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522 條及 523 條規定，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就乙公司之財產予以假扣押，甲公司假扣押理由陳稱：「乙公司以 A 專利生產之產品便於搬遷，恐於訴訟終結前將之藏隱他處或脫產，致令甲公司求償無門，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，甲公司就其所主張假扣押之原因雖未提出證據加以釋明，惟甲公司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（15分）

（一）法院就甲公司聲請願供擔保以代假扣押之原因之釋明，應否准許？（7分）

（二）設若第一審法院裁定准許上述假扣押聲請，並經假扣押執行在案，惟乙公司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抗告法院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甲公司在第一審法院之聲請確定。乙公司嗣即主張系爭假扣押裁定，經抗告法院依當初裁定時客觀存在之情事，認為不應為此裁定而予撤銷，並經確定，則該假扣押裁定有自始不當情事云云，據此向第一審法院起訴請求甲公司賠償因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。甲公司則抗辯，乙公司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，係基於法院准許之假扣押裁定，甲公司就系爭假扣押裁定之撤銷並無過失，故對乙公司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，甲公司不負賠償損害責任。請問甲公司之抗辯是否有理由？（8分）

五、甲乙某日於公園中練習棒球，惟不慎將球揮入在旁由丙所有之 A 屋，造成其古董花瓶毀損，丙透過監視器畫面得知係甲所為，乃起訴請求法院判令甲賠償新臺幣(下同)300 萬元，第一審法院判決丙敗訴，丙不服提起上訴，於第二審審理程序中，丙發現其所受損害超過 300 萬元，乃將訴之聲明變更為甲應賠償 500 萬元，而甲表示不同意，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（20分，每小題 10分）

（一）丙所為訴之變更，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
（二）如丙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始發現乙亦應負賠償責任，於第二審審理中以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事由追加乙為被告是否合法？請依司法實務見解並附理由說明之。

六、甲訴請乙返還借款新臺幣 200 萬元，第二審法院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宣示乙敗訴之判決，乙於同月 10 日具狀聲明上訴，惟未表明上訴理由，而第二審判決正本於同月 15 日始送達予乙，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（15分）

（一）乙提出上訴理由書之二十日期間，應自何日起算？如乙不居住於第二審法院所在地時，上開二十日之期間，應否扣除在途期間？（8分）

（二）承上題，設若乙未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而第二審法院以乙之第三審上訴不合法，逕予裁定駁回乙第三審之上訴，上開裁定是否合法？（7分）